

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3 年 12 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治理(ESG)管理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其它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与 ESG 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、环境、社会和治理(ESG)工作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董事长及董事组成,人数为 3 名以上,并由董事长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(以下简称“委员”)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董事长担任,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,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。委员在失去资格或获准辞职后,董事

会应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设立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，成员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职能部门、子公司相关人员组成，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供行动支持，落实 ESG 举措，协助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的中、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识别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风险和机遇，对公司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、分析和风险评估，指导并监督公司ESG制度和目标的制定和实施，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- (六) 对公司ESG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；
- (七) 审阅公司ESG事项相关报告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- (八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ESG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并向董事会汇报；
- (九) 对以上事项，特别是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跟踪和监督，对ESG重大事项进行检查；
- (十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第十一条** 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- （一）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、重大投融资方案及 ESG 发展规划草案；
 - 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有关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材料。
- 第十二条** 战略与 ESG 工作小组将中长期战略规划草案、重大投融资方案及 ESG 发展规划草案提交公司党委会、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。
- 第十三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将审查通过的中长期战略规划、重大投融资方案及 ESG 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- 第十四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要求或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**经各委员一致书面同意，可豁免前述规定的通知时限。**
- 第十五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委员具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- 第十六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**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**
- 第十七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第十八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九条**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自行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之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